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

102年5月01日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6日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5月21日第3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1日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第3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團體討論室與遠距學習共享空間有所遵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開放時間：

- 一、圖書館開館至閉館前二十分鐘。
- 二、遇有特殊情況時，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第二條 遇有特殊情況時，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申請資格：

- 一、團體討論室【一】、【二】：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借用人)且使用人數在一人(含)以上。
 - (二)借用人需使用本館多媒體視聽資料且使用人數在一人(含)以上。
- 二、團體討論室【三】：
 - (一)借用人使用人數在三人(含)以上之團體。
 - (二)團體討論室【一】、【二】與遠距學習共享空間【一】、【二】同時間被預約登記，將開放團體討論室【三】。
- 三、遠距學習共享空間【一】、【二】：
 - (一)借用人需使用本館多媒體視聽資料且使用人數在一人(含)以上。
 - (二)借用人需使用本館資訊設備且使用人數在一人(含)以上。

第三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

- 一、借用人於線上申請預約登記並經核可。
- 二、借用期間每次以一種空間且四小時為限。
- 三、受理線上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00。

第五條 團體討論室、遠距學習共享空間以館內讀者使用為原則，不得登記長期借用，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第六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於預約時間前十分鐘內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報到與抵押證件。
- 二、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
- 三、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本館得停止其空間借用權三個月。
- 四、借用人如有下列使用行為，立即終止其當次空間借用權：
 - (一)喧嘩。

(二) 不當拷貝、轉錄或下載資料(含多媒體視聽資料)等違反智財權使用行為。

(三) 其他不當之行為。

五、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則須照價賠償。

六、工作人員得徵求借用人同意後入內進行清潔管理及維護工作。

七、遇有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